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一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、王莘女士、戴小林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豁免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27日